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0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1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宇航股份、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相关规定，信达证券作为宇航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宇航股份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并保证本意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结论的客观性。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航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宇航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刘键，男，身份证号码：4307031981XXXXXXXX，中国国籍，住址：广州市萝岗区青年路101号901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

根据广发证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刘键已于2018年6月13日向其申请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股东账号为0248433466，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因而刘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5），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最终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20,758,2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4.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规定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缴款期。发行对象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已将认购款打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 309584005098）。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2018 年 9 月 11 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1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募集资金 1,050.3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3.40 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6. 2018 年 9 月 13 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每股收益为-0.11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的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7 元，每股收益为-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8 月 23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

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2. 发行目的

宇航股份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 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挂牌后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统一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挂牌以来，截至董事会召开日，仅有 3 个交易日有成交，目前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价格，因此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8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2.4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6.95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4,4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24,548,000 股。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摊薄为 4.0882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袁良先生，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低于上一次定向发行价格（除权除息价格为 4.0882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定价 4.50 元/股，与公司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的股票发行价格 6.95 元/股，除权除息后发行价格摊薄为 4.0882 元/股对比，定价合理。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定价也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前期股票发行定价、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4. 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

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核查如下:

(一) 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1. 核查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2. 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1. 核查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合伙企业 1 名。

(1) 自然人不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2)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属于本次核查对象。

2.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核查对象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查阅了核查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公示信息。了解到：

（1）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股东除持有公司股票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股票不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未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任何对赌条款，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四、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其未与公司或公司股东签署任何特殊条款，亦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309584005098，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需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且公司与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6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公告。董事会批准设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本次缴款等相关安排。2018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了本次最终认购结果。

挂牌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公司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	实际投资项目及金额	具体投向情况（元）		是否与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一次股票发行	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是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16.29	
		三、募集资金使用	6,001,316.29	
		1、支付货款	5,823,325.78	
		2、支付其他费用	177,990.51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	
第二次股票发行	用于子公司研发支出（300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00.80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8,000.00	是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57.28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016,857.28	
		1、子公司研发支出	3,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6,516,857.2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第三次股票发行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99万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7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	是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712.57	
		三、募集资金使用	3,003,712.57	
		1、偿还银行贷款	99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2,013,712.57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合计 1,900.80 万元，前两次的股票发行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约定募集资金用途投入使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第三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并披露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

了《关于追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和《关于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此事项已经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交易明细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前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中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

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公司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出具承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用于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涉及收购中的承诺或非现金认购中交易对手方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完成3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研发、偿还银行存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前期发行未涉及收购，且均为现金认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收购或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承诺尚未履行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经核查公司财务账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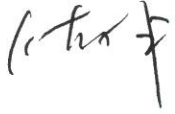
2. 经核查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自愿限售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

记之日起一年。

3.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专项授权委托书

2018 年第 421 号

兹委托我公司徐克非代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上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效。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签字笔迹：



授权人（签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9 月 18 日

